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标的名称：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建设项目（02 包）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5210200030205-XM001/02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资格审查	16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8
第五章采购需求	27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8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5210200030205-XM001
- 2.项目名称：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2093.3624 万元；最高限价 2093.3624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01 包)	290.228	1	通过建设昌平区文旅农商融合(含低空经济、智能制造)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开展技能人才培养项目，满足文旅农商融合、低空经济和智能制造人才供给缺口，打破技术应用落地学科壁垒，为关键岗位持续输送人才，推动昌平区技能人才水平整体提升，着力打造一流技能人才队伍以及为昌平区重点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02	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02 包)	320.735	1	通过建设昌平区医药健康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开展技能人才培养项目，破解技能人才结构性短缺的刚性需求，填补医药健康技能人才技能短板，支撑昌平区产业集群发展的战略需要，促进区域产业发展；落实国家政策与区域战略的必然选择，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03	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03 包)	1482.3994	1	通过建设昌平区先进能源、先进制造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开展技能人才培养项目，完成先进能源领域技能人才培养任务和先进制造领域技能人才培养任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2 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01、02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03包专门预留小微企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08日至2025年12月12日，每天9: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投标人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2 号院 9 号楼会议室。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必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人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投标人远程开标会）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参与开标，

并在开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

（2）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需在招标代理机构发起的解密指令规定时限（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解密指令规定时限（30 分钟）内完成解密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进行核对，存在异议的，在线提出异议，超时未提出异议的，系统默认为确认开标结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 1 号

采购联系人：赵晓蒙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89703843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2 号院 9 号楼

联系人：卢丹

联系电话：010-8971339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丹

电 话：010-897133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不适用。 ☐ 本项目__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02</td><td>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建设项目（02包）</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建设项目（02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建设项目（02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投标文件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电子文件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邮箱 <u>bjjyzbb@bj-jy.com</u>，并将原件邮寄到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2 号乐

		<u>华仕健康产业园 9 号楼，并电话通知联系人。</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9713391；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2 号乐华仕健康产业园 9 号楼招标部。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执行计取。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按照实际中标金额计算后下浮 30%的代理费收取。（差额累计法）； <table border="1"><tr><td>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td><td>服务招标</td></tr><tr><td>100 以下</td><td>1. 5%</td></tr><tr><td>100-500</td><td>0. 8%</td></tr></table>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代理费。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28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的 5%。 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函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样品)。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服务的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

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 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 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 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10分)	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商务部分 (33分)	类似项目业绩（8分）	8	提供近五年（2020年1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日止）供应商承担过类似的项目服务业绩。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或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应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签章页；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可提供培训通知、培训邀请通知等证明资料，提供的培训通知、培训邀请通知资料必须是真实开展过的项目） 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8分。 类似业绩指：医药健康类专业相关技能人才培养等有关的服务项目
	师资整合能力（8分）	8	师资力量配备 供应商具有强大的培训授课专家讲师合作资源，要求专家讲师团队需配置高校、医疗机构、产业技术专家至少各一名，且具有相关领域高级职称，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4分。 供应商具有强大的培训授课专家讲师合作资源，要求专家讲师团队具有相关医药健康授课经验，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4分。 评审依据：1) 提供身份证及相关职称或职务证书扫描件。2) 提供授课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3) 以上不提供不得分。
	产业资源整合能力（8分）	8	产业资源能力 供应商具有丰富的医药健康产业资源，能够为人才实训基地提供产业的培训需求、产业就业机会、实训场地支持等，并能输出医药健康产业数据，数据真实有效，可追溯。本项4分。 供应商医药健康产业行业协会资源丰富，能够联合行业协会组织本领域的行业论坛或学术会议，每组织一期得2分，

			最高4分。 评审依据：1）数据真实，可追溯，需要盖投标公司的公章；2）组织行业协会需提供会议通知、日程、专家邀请函等相关资料。
	项目团队 (9 分)	4	项目负责人： 1、拟派负责人具有本科学历的得 0.5 分，硕士学历的得 1 分，博士学历的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 2、拟派负责人具有 5 年（含）以上相关工作年限得 0.5 分，年限每增加 1 年的加 0.5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 评审依据： 1) 提供项目负责人任命书、个人身份证扫描件、最高学历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从业履历经验、任职证明； 3) 以上不提供不得分。
		5	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充足、经验能力丰富，满足项目需求。 人员结构配备及分工情况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得 5 分； 安排较合理，具有可行性，得 3 分； 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技术部分 (57)	5	项目需求理解透彻、分析合理有针对性，兼具创新性与可执行性： 1. 理解充分、定位准确，创新与执行性兼具，得5分； 2. 理解较充分、定位基本准确、有一定创新与执行性，得3分； 3. 理解模糊，定位与创新性不足，得1分； 4. 未提供或不符，不得分。

	对本项目关键点、重点难点的理解与分析 及对策 (5 分)	5	能全面了解并准确分析和阐述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采取的对策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5分； 能基本理解并较为准确的分析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采取的对策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得 3分； 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未能给出准确判断及分析，采取的对策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弱，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得 0 分。
	整体服务方案 (36 分)	6	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和针对性，方案应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有完整、可行的计划，无明显的偏差、漏项。 1. 计划完整、可行、合理、详细的得 6 分； 2. 计划完整、较合理、较详细的得 4 分； 3. 计划较完整、欠合理的得 2 分； 4.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6	培训资源及设备配备： 1. 满足项目需求，资源及设备真实，完整，合理的得 6 分； 2. 资源及设备真实，较完整，较合理的得 4 分； 3. 资源及设备真实，欠完整，欠合理的得 2 分； 4.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6	培训流程安排： 1. 安排可行、合理，满足项目的整体需求的得6 分； 2. 安排可行、较合理的得 4 分； 3. 安排欠合理的得 2 分； 4.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6	培训实施方案： 1. 满足项目的整体需求，实施方案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2. 实施方案较完整，较合理的得 4 分； 3. 实施方案欠完整，欠合理的得 2 分；

			4.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6	课程设计： 课程设计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课程设计较合理的得4 分； 课程设计欠合理的得 2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6	培训后考核计划： 满足项目需求，计划真实，完整，合理的得 6 分； 计划真实，较完整，较合理的得 4 分； 计划真实，欠完整，欠合理的得 2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管理制度方案 (4 分)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课程管理、培训管理、资金管理）的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进行打分： 1. 方案合理、完整、全面且可操作性强，得 4 分； 2. 方案比较合理、完整，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2 分； 3. 方案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比较差，得 1 分； 4. 方案不合理或不具备操作性，不得分。
	数据档案资料 管理方案 (3 分)	3	根据项目技术需求提供的各项记录档案，资料完整、切实满足项目工作要求： 方案完整，安全与可行性强，适配性强，得 3 分； 方案较好，安全与可行性较好，适配性较好，得 2 分； 方案一般，安全与可行性一般，适配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保障措施 (4 分)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综合保障方案（人员保障、服务保障、设备保障、应急保障等）的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进行打分： 1. 方案合理、完整、全面且可操作性强，得 4 分； 2. 方案比较合理、完整，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2 分； 3. 方案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比较差，得 1 分；

			4. 方案不合理或不具备操作性，不得分。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建设项目(02包)	320.735	1	通过建设昌平区医药健康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开展技能人才培养项目，破解医药健康技能人才结构性短缺的刚性需求，填补人才技能短板，支撑昌平区产业集群发展的战略需要，促进区域产业发展；落实国家政策与区域战略的必然选择，完善公共就业服务。

2.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的通知》和昌平区“2025 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建设要求，切实解决昌平区医药健康产业发展中面临的技能人才结构性短缺问题。基地作为北京市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建设昌平区医药健康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开展技能人才培养项目，破解技能人才结构性短缺的刚性需求，填补人才技能短板，支撑昌平区产业集群发展的战略需要，促进区域产业发展；落实国家政策与区域战略的必然选择，完善公共就业服务。

3. 目前存在问题及项目必要性

（1）破解技能人才结构性短缺的刚性需求，填补人才技能短板

从全国层面看，我国技能人才总量与结构均存在显著短板，据人社部公布数据显示，当前我国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口总量仅为 26%，其中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总量的比例不足 30%，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较大差距。聚焦医药健康产业，这一问题更为突出，当前医药健康产业技能人才存在“理论与实践脱节”问题，现有培训多侧重理论教学，缺乏贴近企业生产场景的实操训练，本项目将通过建设专业化实训场地、配备企业级设备、组建“双师型”师资团队，有效提升人才实操能力，规范操作流程，填补技能短板。

（2）支撑昌平区产业集群发展的战略需要，促进区域产业发展

昌平区作为北京医药健康产业核心区，正加速构建千亿级产业集群，区域内重点企业达 300 余家，亟需稳定的技能人才供给。但产业高速发展与人才供给不足的矛盾日益凸显，本基地聚焦医药健康类企业需求，定向培养适配人才，为区域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3）落实国家政策与区域战略的必然选择，完善公共就业服务

基地兼顾企业职工技能提升与未就业群体就业培训，通过“双导师培养、培训+就业”联动模式，提高企业职工职业竞争力，并帮助未就业人员成功就业。同时，通过构建“需求导向、产教融合、岗位适配”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打造区域医药健康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平台，为北京市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昌平经验”；助力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有效强化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的精准性与实效性。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且乙方需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指标。

服务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合同部分。

三、技术要求

（一）实训场地

能满足昌平区医药健康多方向培训需求，解决昌平区域人才短缺问题。实训场地面积不低于 800 平米，场地内具有实训的仪器、设备、试剂耗材，实训场地的安全符合国家要求；

（二）培训人数

完成不少于 2600 人次医药健康领域技能人才培养任务，其中就业技能培训不低于 600 人次（以学员实现就业视作指标达成）；

（三）服务内容

1. 科学合理安排学时总量和课程结构，技能人才培养每班培训人数不少于 20 人，总课时不低于 40 课时，可采用“线上+线下”方式开展培训，其中线下课程不低于 60%；

2. 针对不同职业（证书/工种）建立专用题库，每个职业（证书/工种）题量不少于 300 道。要求技能提升培训题库侧重实操类或综合应用题，就业技能培训题库侧重基础题或情景题；所有题库试题需上传线上平台，供线上平台组卷使用；

3. 学员出勤率应达到 80%及以上，结业考试成绩 60 分合格，可获得结业证书；

4. 学员取证率（可包括培训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不低于 95%，线上课程和线下课程学员整体满意度不低于 93%。其中就业技能培训还须实现就业技能指标 100%达成（以学员实现就业视作指标达成，培训结束后项目验收前，昌平区户籍劳动力实现就业或非昌平区户籍劳动力实现在昌就业）；

5. 过程合规性：所有教学、考核过程数据完整、真实、合规。

（四）服务要求

1. 培训资源及设备

（1）医药健康产业资源丰富，筑牢实训根基：

能与医药健康企业达成共识，将企业的技术专家引入昌平区，作为昌平区人才实训基地的产业导师，为昌平区开展人才实训基地奠定良好的产业人才需求和企业导师资源，有助于解决昌平区“人才培养与岗位需求脱节”问题。

（2）医药健康行业协会引领，保障实训专业性

具备医药健康行业协会相关资源，能够为昌平区人才实训基地提供具备专业性、前瞻性的培训支持；

（3）高校资源优势，产教融合深度落地

具备生命科学、生物技术等高校资源优势，能够为昌平区基地开展人才实训提供师资、场地和实施环境的重要保障与坚实的教育支撑。

2. 科学的课程体系

（1）具备完善的课程体系，符合昌平区医药健康领域技能人才培养需求；

(2) 紧密结合昌平区行业发展，合理设计课程；

(3) 课程内容丰富，授课模式多元化；

(4) 学习形式多样，线上与线下相结合。

3. 具备底蕴深厚的师资力量

拥有丰富的高校教授、医药健康产业技术专家等资源组成多元化讲师团队，为人才实训提供师资保障和智力支持。

4. 项目实施全过程严谨、可监督、可评价

5. 具有合理、严谨考核机制

6. 项目保障措施完善

(1) 建立项目管理相关制度，配备专门管理人员，负责项目培训服务管理工作。

(2) 建立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法规和区人保局对专项经费使用的有关规定，规范各项业务、财务工作流程和要求，安排专人负责财务工作，严格按照逐级申报、审批手续进行资金支出流程。同时实训基地根据项目发展实际情况持续补充、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3) 定期开展质量检查、反馈问题、提出改进等，确保培训项目高效运行。及时总结经验，为昌平区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提供高技能人才保障。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建设项目(02包) 服务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30205-XM001

履约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1号

供应商（乙方）：

供应商地址：

甲方拟通过建设昌平区医药健康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开展技能人才培养项目，破解技能人才结构性短缺的刚性需求，填补人才技能短板，支撑昌平区产业集群发展的战略需要，促进区域产业发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项目相关服务达成以下共识。双方申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实训场地：

乙方负责提供与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实训场地，确保场地能满足昌平区医药健康多方向培训需求；场地面积不低于 800 平米，在建筑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均应当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要求；场地内应当配备能够满足实训需求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的仪器、设备、试剂耗材，确保满足实训课程操作需求及安全管理要求。

（二）技能实训：

1. 培训人次要求

服务期内完成不少于 2600 人次医药健康领域技能人才培养任务，其中就业技能培训不低于 600 人次（以学员实现就业视作指标达成）。

2. 约束性指标：

（1）乙方应当科学合理安排学时总量和课程结构，技能人才培养每班培训人数不少于 20 人，总课时不低于 40 课时，可采用“线上+线下”方式开展培训，其中线下课程不低于 60%，培训人次须满足本合同要求。

（2）乙方须针对不同职业（证书/工种）建立专用题库，每个职业（证书/工种）题量不少于 300 道。要求技能提升培训题库侧重实操类或综合应用题，就业技能培训题库侧重基础题或情景题；所有题库试题需上传线上平台，供线上平台组卷使用。

（3）培训课程学员出勤率应达到 80%及以上，结业考试成绩 60 分合格，可获得结业证书；

（4）学员取证率（可包括培训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不低于 95%，线上课程和线下课程学员整体满意度不低于 93%。其中就业技能培训

还须实现就业技能指标 100%达成（以学员实现就业视作指标达成，培训结束后项目验收前，昌平区户籍劳动力实现就业或非昌平区户籍劳动力实现在昌就业）；

（5）过程合规性：所有教学、考核过程数据可追溯、真实、合规。

3. 技能实训实施要求

（1）项目所需的培训场地、资源及设备由乙方负责提供，乙方可协调引入医药健康企业、行业协会及高校等，为昌平区人才实训基地提供专业的师资、场地、设备设施、培训课程等资源支持；

（2）乙方应当设计形成科学的课程体系，需要满足如下要求：

- ① 具备完善的课程体系，符合昌平区医药健康领域技能人才培养需求；
- ② 紧密结合行业发展，合理设计课程；
- ③ 课程内容丰富，授课模式多元化；
- ④ 学习形式多样，线上与线下相结合。

（3）乙方应当组织拥有丰富专业经验的高校教授、产业技术专家等师资资源，组成多元化、专业化的讲师团队，为昌平区人才实训提供师资保障和专业支持。

（4）实训课程除授课实操外，应当设置科学、合理、严谨的考核机制，对参训人员技能及实训效果进行考核，作为结业的要求，确保参训人员掌握实训技能，保障实训效果。

（5）昌平区实训基地的全部实训项目实施，均应当确保全过程可监督、可评价、可追溯，能够为约束性指标的完成情况提供真实有效的评价依据。

（6）乙方应当建立完善的项目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 建立项目管理相关制度，配备【】名项目负责人及不少于【】名的专门管理人员，负责项目培训服务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课程设计、课程排期、师资对接、学员考核等。

② 建立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法规和区人保局对专项经费使用的有关规定，规范各项业务、财务工作流程和要求，安排专人负责财务工作，严格按照逐级申报、审批手续进行资金支出流程。同时昌平区实训基地根据项目发展实际情况持续补充、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③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安全管理工作，对昌平区实训基地的场地、设备设施、制剂、操作等实施全面的全方位管理，避免安全事故发生；昌平区实训基地应当配备不少于【 】名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安全巡查、风险排除、应急处置等安全管理工作。

④ 定期开展质量检查、反馈问题、提出改进等，确保培训项目高效运行。及时总结经验，为昌平区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提供高技能人才保障。

二、服务实施时间及地点

实施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且乙方需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指标。

实施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三、费用及结算

（一）合同暂定总价款人民币【 】元(大写：【 】)(含税)，具体以结算评审审定金额为准，且为乙方为履行本协议所可获得的全部报酬，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以人民币付款，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分期支付相应款项。

（三）付款时间

1. 双方签订本合同，乙方提交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在财政资金到位后，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元（大写：_____）；

2.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约束性指标（包括课时数、培训人数、出勤率、合格率、满意度等）的 50%后，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验收确认目标完成度的，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元（大写：_____）；

3.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约束性指标（包括课时数、培训人数、出勤率、合格率、满意度等）的 100%后，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验收确认目标完成度的，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元（大写：_____）；

4. 项目服务期满后乙方应当提交书面项目总结报告并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未发生重大不良影响的，甲方在项目结算评审完成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照评审审定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 元（大写：_____）。

5. 如服务期满乙方仍未完成全部约束性指标的，甲方有权根据约束性指标的实际执行情况对应付款项进行调整，具体执行标准为：（约束性指标完成量/合同约定的约束性指标量）*合同总价款。

其中：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甲方开票信息：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四、项目验收

（一）乙方应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项目约束性指标（包括课时数、培训人数、出勤率、合格率、满意度等）

（二）在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 15 日内，乙方根据本合同的“一、服务内容与服务要求”的规定完成相关任务及约束性指标后，及时提交项目总结报告、项目验收请示、各项服务成果（包括课时数、培训人数、出勤率、合格率、满意度等）及相关支撑材料等。

（三）甲方在收到上述材料 60 日内组织专家或相关部门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并对项目约束性指标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估。甲方出具明确的书面验收意见。验收通过后，方可视为项目完成，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

（四）如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提前完成项目约束性指标，验收时间不受本合同规定的乙方的服务期限所限制，但乙方应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直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期满之日，该期间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对乙方为履行本项目而在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与项目目标直接相关的研究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本合同所称书面形式，指信函等纸质文本、传真，以及双方认可的可有形记载内容的其他形式，下同）同意，乙方无权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成果。

（二）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向乙方或本合同相关工作人员分配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系统平台账号及相关权限；如遇账号及权限调整应与乙方协商，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做调整。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核查，如发现问题可要求乙方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能力和标准等提出质疑，并保留选择更换或要求改进的权利。

（五）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事项，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可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二）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三）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成立项目工作组，并编制项目组成员名单等情况报甲方备案。如需更换项目组负责人及成员的，应提前【】日书面通知甲方，项目组负责人的更换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四）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基本的项目实施策划方案作为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工作进度安排、调查数据质量保障措施、保密措施等。

（五）乙方在提供公益性服务过程中，不得收取额外费用，经过甲方审核批准的市场化服务除外，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牟取不正当利益。

（六）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甲方利益，全面履行合同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确保服务质量。

（七）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调查所取得的数据和研究结论、所服务的促进就业人员的个人信息等，均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甲方或相关信息主体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他人泄露项目信息及资料。乙方保证其工作成果的数据信息真实准确，不得对监测数据信息虚构或造假，无论本合同是否终止，一旦发现，乙方应退还所收取的全部费用。

（八）乙方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实施的复核、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等工作。根据甲方的审定意见，及时对监测报告内容进行修订。

（九）自项目结束起 30 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返还给甲方。

（十）乙方如因执行本项目而导致人员生命、健康、财产等受到侵害或形成重大舆情事件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一）乙方确保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使用的其独立拥有的背景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授权许可使用的背景知识产权可由甲方在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前提下免费无偿无限制的使用。

七、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依本合同产生的全部实际经济损失、预期利益、违约金、赔偿金、诉讼/仲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应向第三方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各项费用在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

（二）因甲方过错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乙方有权就已验收部分要求甲方支付对应部分的价款。

（三）甲方不能按规定的日期付款的，每迟延一个工作日，甲方应按照应付费用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财政资金不到位除外），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应付款的 1%。

（四）除非有甲方可谅解的情形或者基于不可抗力，乙方不能按规定的日期提供服务或未完成约束性指标进度任务的，每迟延一个工作日，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费用的 1%扣减服务费用。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乙方提供的服务和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限期调整，如经一次限期调整后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知识产权义务的，或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八、保密义务

（一）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对方信息对第三方完全保

密，并承诺在各方公司内部只进行为执行本合同之目的而必需的有限扩散；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泄露本合同内容，须承担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二）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技术以及财务、业务、用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三）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要对外公开相关信息，需经双方共同书面确认。

（四）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将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期限届满而终止。

九、知识产权

（一）除本合同规定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单位名称、商标、商号、域名、网站名称、项目名称或其他任何对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内容。

（二）甲乙双方如需在其宣传材料、名片、网站建设以及其他任何方面使用合作方的名义，需经对方书面授权。未经对方授权，双方均不得以对方的名义进行广告宣传及商业活动。

（三）在对合作进行宣传时，任何一方不得做出任何引人误解或引起混淆的行为使他人误以为其中一方是合作方子公司或分公司、关联公司或其他实质性关系单位。

（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违反上述规定而构成对合作方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网站名称、节目名称、节目标志的侵权，对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追究违约方的侵权责任。

（五）甲乙双方均保证：(a) 保证对其提供给对方的全部信息拥有版权或其他合法权利，可以使用该等信息；(b) 保证该等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合法，并且不会侵害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证而引起任何争议，该方应负责自行解决；如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该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六）乙方应当保证全部培训课程的授课教师均允许对培训全过程的录音、录像、拍照等，允许甲方对相关内容进行留存、剪辑及宣传发布，确保甲方无需就此另行获得相关人员的许可，也不会存在侵权风险。

十、适用法律及管辖

（一）本合同中所规定的条件和条款应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并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本合同项下及因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事宜

（一）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二）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至迟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对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且乙方提交履约保函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包含一份正文并可能包含附件，均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1号

开户银行：建行昌平支行

账号：1100100920005800002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标的名称: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建设项目（02包）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标的名称: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建设项目（02包）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函，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

- 1.投标总价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费用。
- 2.若用小写表示的金额和用大写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 3.此表后须附分项报价表，且分项报价表的金额合计应与投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分项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此表的全部报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生效时间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采购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提供近五年（2020年1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日止）供应商承担过类似的项目服务业绩。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或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应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签章页；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可提供培训通知、培训邀请通知等证明资料，提供的培训通知、培训邀请通知资料必须是真实开展过的项目）

类似的项目服务业绩：医药健康类专业相关技能人才培养等有关的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应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签章页。

9 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及 年限	本项目职责分工

需附人员身份证、职称、学历、经验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服务方案

应包括（但不限于）：

详细的项目技术方案包括项目团队、项目需求理解、对本项目关键点、重点难点的理解与分析及对策、整体服务方案、管理制度方案、数据档案资料管理方案、保障措施等。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包号：），我们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昌平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04890902450011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